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5月29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卓玫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教育處、圖書館、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

裁示：一、教務處報告中：

(一) 附件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修正為「……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二) 有關計點部分，原則上有主持計劃者計1點，有主持費者再加計1點，獲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者，再加計2點。文字內容請裘主秘及教務長等於會後修正。

二、人力資源教育處報告內容請會後再確認。

三、其餘洽悉。

陸、臨時報告

一、學術發展委員會、副校長室、人事室報告事項：

裁示：洽悉。

二、校長報告：

(一) 有關併校案：先前在本校改名教育大學前之校務會議中已通過授權校長與清大或交大洽談兩校合併事宜。去年本校皆曾與清大及交大為併校事情接洽過，這個月清大九人小組除追認上屆徐校長時清大與本校洽談之內容外，並提出具體的想法，認為應由清大、竹大及教育部三方共同來籌組一個卓越的大學，在組織架構上，未來這個卓越的大學應設有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並視教育部提供之員額數，考量將人文社會學院分開，設置文學院與社會學院。在願景方面，以十年為期，未來這個卓越大學中的每個系所均應發展為卓越的系

所。請各系所就這個構想及未來合組後將會遇到何種困難等進行討論與規劃。

- (二)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案：全國約有 140 所大學具資格申請，經初選後，一般大學只有 37 所大學入選，本校為入選之一，是六所教育大學中唯一通過初審者。上週六本校計畫相關人員已至教育部進行複審簡報，希望能順利通過，如獲通過補助未來還需各系所及教師積極參與。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 說明：一、本辦法依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所提出之修訂意見修訂之。
二、檢附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本案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附件二第四條文字請再簡化修飾，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會計室組織編制增設組長職務，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業奉考試院 95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615271 號函核備，本校附設實驗小學爰配合修正其組織規程（如附件四），並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條文中如有「兩性」字樣者皆改為「性別」，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據本校 95.03.29 及 95.05.05 召開之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現場補充書面資料附件一。

三、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現場補充書面資料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96 學年度體育學系申請增設體育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體育學系自 90 學年度開始，隔年招收教師在校進修體育教學碩士班，經該系 95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決議，將該班改為體育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

三、開班計畫書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外審結果及簡要開班計畫如附件六。

辦法：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註明本在校進修專班為隔年招生。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以「總量發展」方式增設英語教學系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5 年 5 月 15 日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本校增設系所作業流程，新增英語教學系之計畫書已送三位學者專家外審，審查意見及計畫書如附件七。

辦法：申請案擬於通過後依「總量發展增設系所」作業，於 95 年 6 月底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為辦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業於 95 年 3 月 20 日簽請校長遴選如說明二，提請 同意。

說明：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聘委員 10 人如下：副校長、總務長、人資處長、會計室主任、王鼎銘老師、張美玉老師、丁志堅老師、許春峰老師、黃煜老師、孟瑛如老師，敬請同意。

會計室朱主任補充：本屆委員任期為 95 年 6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確保本校各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計之合理性，提高任課師資之素質及教學品質，以提升本校師資培育之卓越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八。

決議：一、要點草案第四條「……其課程應由本委員會規劃、審議。」修正為「……其課程應由本委員會規劃、審議後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二、要點草案第七條「本委員會對於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應有小學及幼稚園代表參與。……」修正為「本委員會對於各類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應有小學及幼稚園代表及其他專家參與。……」。

三、要點草案第八條「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修正為「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四、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九），請審議。

說明：一、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訂：「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二、旨揭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業經第 12 及 13 次教學主管會議討論在案。

三、為使本校實施 9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有法源依據，特新訂本評鑑實施辦法。

擬辦：案經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一、附件九標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及行政單位評鑑實施辦法對照表（草案）」修正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二、第五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評鑑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修正為「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

三、第六條「……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負責評鑑各項業務之規劃及評鑑工作的執行。……」修正為「……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第七條刪除。

五、第八條「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各學院，……」修正為「教學單位之評鑑報告書彙整單位為教務處，……」；第八條條文自「……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開始一整條條文授權由裘主秘及副校長依與會者討論意見修改。

六、第九條條文自「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開始一整條條文文字請再簡化，授權裘主秘及副校長依與會者討論意見修改。

七、第十條增加「七、自我改善情形。」，原「七、其他。」序號改為「八、其他。」。文字內容請裘主秘協助修正。

捌、散會